

附件 1

天津仁合钢铁有限公司 “5·4”触电事故评估报告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2023 年 7 月 3 日，我区成立了天津仁合钢铁有限公司“5·4”触电事故评估组，开展该起事故评估相关工作。2023 年 1 月 15 日，事故评估组完成事故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规定，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特开展此次事故评估工作。

二、评估依据及职责分工

2023年7月3日,我区成立了天津仁合钢铁有限公司“5·4”触电事故评估组,区应急管理局、公安静海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总工会、大邱庄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开展评估工作。

按照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评估组成员单位做好评估工作;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意见,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行政处罚方面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意见,对事故责任单位天津仁合钢铁有限公司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汇总形成总体评估报告。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意见,对事故责任单位天津市静海区天源顺达起重机械配件销售处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安静海分局、区工信局、区总工会负责参与对追责问责、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大邱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属地责任,配合评估组其他成员单位做好此次事故评估工作。

三、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2022年5月4日10时许,位于大邱庄镇的天津仁合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合公司)料场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依据《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天津仁合钢铁有限公司“5·4”触电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天津市静海区天源顺达起重机械配件销售处（以下简称：天源顺达销售处）员工王继君站立在门式起重机电线托架上，身体直接接触门式起重机供电电源滑线作业时，仁合公司员工徐士民操作控制门式起重机供电电源滑线的电闸进行开合闸，导致与王继君接触电源滑线线路带电，王继君触电，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为：1. 仁合公司一是未对徐士民进行厂区内风险辨识与防范方面的教育培训，在他人进行断电作业时，徐士民在未进行检查确认情况下，操作电气开关进行开合闸。二是未对此次更换绝缘板作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仁合公司与天源顺达销售处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在王继君断电操作后，仁合公司与天源顺达销售处双方均未在该电源箱处悬挂警告牌示和安排人员进行监护管理。三是未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虽制定了外来人员入场须知，但仅张贴在公司入口，并未对外来人员王继君等人进行实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天源顺达销售处一是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班长及相关维修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二是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未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

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等内容。三是未对本公司员工王继君等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022年7月1日，事故调查组向区政府提交《天津仁合钢铁有限公司“5·4”触电事故调查报告》。2022年7月4日，区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结案。

四、评估工作部署开展情况

2023年7月3日，事故评估组召开了天津仁合钢铁有限公司“5·4”触电事故评估组会议，对事故评估的相关工作进行部署，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2023年8月7日、11月15日、11月29日事故评估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仁合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评估。

2023年9月7日、10月16日、2024年1月11日事故评估组对天源顺达销售处开展评估，发现该单位注册办公地点已无人经营，后续通过与该单位负责人联系证实天源顺达销售处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

2023年12月-2024年1月，区应急管理局将收集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归集整理，撰写评估报告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五、评估事项及结论

（一）事故单位及有关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仁合公司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要求，于2022年8月4日分别向仁合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负责人边立元下达了《行

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津静）应急罚〔2022〕大队 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津静）应急罚〔2022〕大队 011 号）对仁合公司处以 45 万元人民币罚款，对其公司主要负责人边立元处以 4.36 万元人民币罚款。2022 年 8 月 18 日，仁合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负责人边立元已足额缴纳罚款。

2. 天源顺达销售处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天源顺达销售处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津静）应急罚〔2022〕大队 012 号）对天源顺达销售处处以 45 万元人民币罚款。天源顺达销售处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2023 年 4 月 20 日，区应急管理局针对天源顺达销售处未缴纳罚款事项，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8 月 3 日，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3）津 0118 执 2260 号，冻结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 1 个，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车辆、不动产、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信息，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将被执行人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仁合公司针对“5·4”触电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问题和事故隐患，采取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措施，全方位、多角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水平。具体整改事项如下：

（1）2022 年 9 月 25 日，仁合公司按照《天津市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重新修订了该公司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完善了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2022 年 12 月，仁合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表》中分解出的各项考核内容，对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一线作业员工开展了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将全体员工落实该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情况作为考核依据，最终考核成绩与年终绩效进行挂钩，给予严格落实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人员发放绩效嘉奖 100-300 元/人次，共计安全嘉奖 2000 元。2023 年 1 月，仁合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共计 10 人逐级、逐岗位签订了 2023 年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将各项责任落实到人。事故发生至今，仁合公司未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 2022 年 9 月 25 日，仁合公司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修订了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完善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仁合公司对该公司全体员工 2022 年全年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整理形成了《安全教育培训档案》，通过对全体员工建立一人一档的举措有效规范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流程，提高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效果并实现了对培训效果的跟踪和评估工作，使该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事故发生后，为落实操作人员及生产现场主管岗位职责，仁合公司针对事故点位制定了《电器维修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了操作人员的正确作业方法，如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电器电路定期由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电工进行巡检维修；在电工开展维修作业时电源开关由专人看管，悬挂警示标识等措施。

（3）事故评估组对仁合公司进行实地评估时发现仁合公司将部分场地租赁给天津顺达汇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2023年3月10日，仁合公司就安全生产问题与该公司签订了《出租厂房租赁场所安全管理协议》，该协议对各方的安全管理职责、职责范围、监督检查等安全问题进行了明确约定，对租赁场所内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各类通道、配电设施等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进行了具体落实，并且双方分别指派有关负责人员具体负责出租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2. 经核查，天源顺达销售处已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该单位注册办公地点已无人经营，通过与该单位负责人联系证实该单位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故无法对天源顺达销售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三）总体评估结论

针对天津仁合钢铁有限公司“5·4”触电事故的评估工作已完成，现总结如下：1. 区应急管理局对仁合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负责人边立元的行政处罚均已落实。2. 区应急管理局对天源顺达销售处的行政处罚已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次执

行已终止。3.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仁合公司已整改落实；天源顺达销售处已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注册办公地点已无人经营，通过与该单位负责人联系证实该单位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故无法对天源顺达销售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